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進修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(113-2)就學貸款申辦流程

(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詳電洽03-5593142分機2732。)

一、貸款資格，開學後由學校統一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：

(一)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(請參閱附件一第七條)：

1.學生未婚者：

(1)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二)所得查調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(請參閱附件一)及配合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(請參閱附件二)，請同學接獲學校通知資格不符及利息負擔級距時，務依於規定之期限繳交書面資料(3個月內戶籍資料及113-2在學證明)。「兄弟姊妹及子女數」依同學繳交之書面資料(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)計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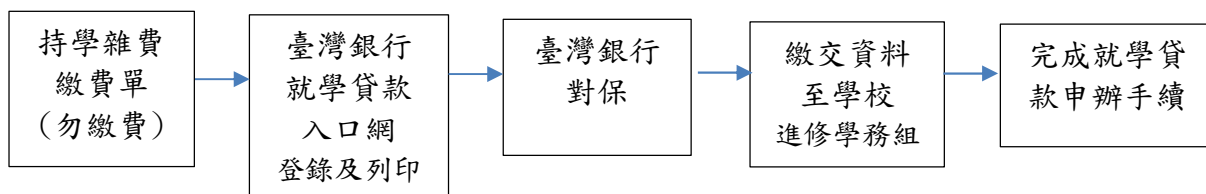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貸款金額之範圍：

(一)學雜費、實習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依規定繳納之退撫基金。

(二)受領公費之公費生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。

(三)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得申貸減免後之差額。

三、辦理流程：



四、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之資料登錄資料及對保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至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「持學雜費繳費單」，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資料及列印，網址：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」，再至「臺灣銀行各分行對保」。

(第一次申貸者保證人須一同前往，請參閱附件一第六條)

註1：請本校進修部同學至臺銀網站登錄時一定要選對以下資料：

※「學制」請選擇「學院」

※「縣市」請選擇「新竹縣」

※「就讀學校」請選擇「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」

註2：學號請依照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」的學號填寫。

轉學生或是日間部轉進修部的學生，請用本校113-2進修部的學號填寫。

進修部的學號開頭包含：N、P、J、K、T、6。

註3：居住地址請填畢業後還可以收到紙本通知的地址。

註4：畢業年請填正確，攸關於學生還款期限。

(二) 證件：

1. 學雜費繳費單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臺灣銀行網站列印之申請單。
2. 初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需申請一份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交給臺灣銀行。

五、就貸資料繳回學校：

(一) 時間：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至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繳交以下資料至進修學務組(行政二館1樓)或於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郵寄至「明新科技大學 進修學務組，註明：113-2就學貸款資料」。

(二) 應繳交資料包括：

1. 銀行之就學貸款申請書 **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**，**借款人親簽處請記得簽名**。
2. 學雜費繳費單。

註1：凡「未依規定時間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及對保」以及「未繳交資料至本校進修學務組」的同學，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。

六、就學貸款相關資訊：

(一) 承貸銀行：台灣銀行新竹分行，電話：03-5266161分機372。

網站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
(二) 承辦單位：進修學務組(行政二館1樓)，電話03-5593142分機2733。

網站：

<https://admin.must.edu.tw/view/content.aspx?UnitID=108&id=3043&tp=menu>

※學生常見的提問彙整：

1. 貸書籍費、住宿費的同學請注意，**多貸的費用最快也是學期末才會退費**，開學書籍費也是請同學先行支出，請同學斟酌。
2. **多貸住宿費同學請填寫「申貸校外住宿費聲明書」**，以利辦理後續退費作業。
3. 就學貸款係幫助學生求學的一項協助，並非社會福利或補助，**畢業後即應負起還款的責任**。
4. 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而是一種貸款，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，應主動與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條件。
5. 逾期未還款者，承貸銀行會將積欠貸款者資料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將會影響同學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。
6. 同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本組建檔彙整資料，報送財政部及臺灣銀行至撥款到校完成溢貸退(補)費作業，需長達四個月時間，退(補)費時程約在每學期結束前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
7. **請有符合資格辦理各項減免的同學，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**，以免重複來回銀行對保。
8. **至銀行對保完成並非表示申貸成功**，尚需經過所得查調，合格者始完成申貸，**查調結果不合格者**，請於查調結果通知後2週內完成繳交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補繳學雜費，以免影響就學資格。